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 - 「盡責公民展潛能」跨代共融計劃 2020-2023
跨代越宿渡假營
通告

目的：透過營地活動，參加者可以享受戶外樂趣，並且加強各組別女童軍的相互瞭解，達致長幼共融。學習與長輩或後輩相處之道，互助互愛，推動新一代青年與長者交流與溝通，同時把盡責公民的訊息互傳。

活動詳情：

日期：	2022年8月13日及14日（星期六及日）
時間：	下午3:00(入營)至翌日下午4:00(離營)
活動地點：	賽馬會碧溪莊(新界上水古洞坑頭路110號)
集散地點：	九龍塘港鐵站D出口地面多福道，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門外集合
集散時間：	下午2:00集合，翌日下午5:00解散
費用：	費用全免（費用已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 每位參加者須以支票形式繳付港幣\$100之保證金，活動完成後將獲發還。如未能完成活動者，將不獲發回保證金。而後備者暫不用付保證金，如獲接納，待通知後才需支付保證金。（支票抬頭：香港女童軍總會）
對象：	1. 小女童軍隊、女童軍隊、深資女童軍及樂齡女童軍 2. 樂齡女童軍：年齡必須為80歲或以下，需由領隊推薦。 3. 小女童軍：年滿8歲或以上，需由領袖推薦。
名額：	樂齡女童軍：最多24名，每隊不多於4位正選及2名後備名額。 深資女童軍/女童軍及小女童軍：最多28名，每隊不多於4名正選及2名後備名額。
入營服飾：	戶外制服
截止日期：	2022年7月18日（如以郵寄方式報名，大會將會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

報名辦法：

- 參加者必須為女童軍制服會員。
- 有意報名的參加者可向領袖/領隊提出，並由領袖/領隊代為報名，請領袖/領隊必須慎重考慮各參加者之能力或體能是否合適參與。
- **所有參加者必須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即18歲以上參加者必須已接種3劑新冠疫苗，8歲至未滿18歲參加者則需要接種2劑新冠疫苗)，入營時要使用「安心出行」及呈報當日快速檢測陰性結果****
- 保證金支票抬頭：“香港女童軍總會”。填妥報名表格後請連同支票寄回香港女童軍總會，地址：“九龍加士居道8號，附屬會員部”收。報名以先到先得，逾期者將不受理。只接受郵寄方式報名，電話 / 口頭報名恕不受理。任何申請表如有錯誤或資料不全，本處將以電話 / 電郵 / 傳真方式通知領隊，並押後處理申請（以一星期為限）。參加者健康證明及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可在接納通知發出後一星期內遞交，過期者恕不受理，由後備補上。
- 報名申請一經接納，取錄名單會上載於總會網頁「盡責公民展潛能」跨代共融計劃越宿渡假營活動專頁(<https://hkgga.org.hk/tc/events/20180203-0>)，取錄與否，請領隊自行瀏覽，並提醒參加者留意有關**活動備忘**，準時出席活動。
- 所有活動只准參加者本人出席，不得由別人代替。
- 完成整個活動的參加者，將會獲得活動紀念布章一枚及出席證書。
- 為鼓勵更多隊伍參與跨代共融計劃，如未曾參與本計劃生活體驗活動的隊伍，將獲優先接納名

額有限，先到先得。

9. 惡劣天氣安排：請參考附件。

10.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修改條款及細則，亦對活動事宜保留所有最終決定權。

11.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359 6887 楊恆怡女士(Hang Yi)/ 2359 6813 李文端女士(Elisa) 或 電郵 amd@hkग्ga.org.hk 與本辦事處職員聯絡。

香港女童軍總會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撮自「活動安全規則及指引」2016年5月版本 - 第一章(甲)項「一般安全規則」

以當天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由香港天文台發出之天氣報告為準：

(活動負責領袖/隊/主辦方亦有權因應天氣情況提早取消活動以保障參加者安全)

類別	戶內活動 (見註一)	戶外活動 (不包括海上活動)	渡假營/露營 (見註二)	海上活動 (見註三)	
寒冷天氣/酷熱天氣/ 山泥傾瀉/霜凍警告	照常	活動負責領袖/隊應密切留意活動地點安全及參加者狀態， 如有需要，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或離開			
雷暴警告	照常	活動負責領袖/隊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警告解除			
強烈季候風信號	照常	照常	照常	延期/取消	
颱風信號	一號風球	照常	照常		
	三號風球	照常	延期/取消		活動延期或取消， 負責領袖/隊應確保 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 直至警告解除
	八號風球或 以上	延期/取消	延期/取消		延期/取消
暴雨警告 信號	黃色	照常	活動延期或取消； 若活動正在進行中， 負責領袖/隊應安排 參加者於戶內暫避		
	紅色	活動延期或取消； 若活動正在進行中，負責領袖/隊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警告解除			
	黑色				
空氣質素 健康指數	高 (7)	照常	應盡量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活動負責領袖/隊 應勸喻對空氣污染敏感(即患有心臟病及呼吸系統毛病)的參加者不要參加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		
	甚高 (8-10)	照常			
	嚴重 (10+)	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應予以中止、取消或延期			

註一：「戶內活動」指在戶內地方進行的活動和訓練，包括於恆常集會地方以外舉行的戶內活動。
活動負責領袖/隊必須遵照有關活動場地的使用守則及惡劣天氣安排。

註二：正值度假營及露營舉行期間，懸掛三號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營負責領袖

/隊須考慮所有安全因素，包括道路安全等，然後透過分區總監及區總監聯同香港副總監商討決定是否解散女童軍。

註三：海上活動須遵照有關活動場地的使用守則及惡劣天氣安排或場地教練的指引。